

崇基學院網球場使用規則

日場			
開放時間 及收費	星期一至六	9:00 a.m. – 6:00 p.m.(職員/學生)	免費
	星期日	9:00 a.m. – 6:00 p.m. (校友)	\$200/4 小時
	公眾假期	停止開放	
	*來賓附加費：每人每次每時段\$18		
訂場規則	<p>(1) 崇基教職員或學生均可預訂星期一至六之場地；崇基校友會會員可預訂星期日之場地。</p> <p>(2) 教職員及校友會會員最早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星期致電嶺南體育館何小姐(3943 6985)預訂場地，並於用場前一天到嶺南體育館繳交費用。</p> <p>(3) 學生最早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星期前，親自持有效之學生證到嶺南體育館辦理訂場手續。</p> <p>(4) 訂場時間為逢星期二及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如當天是公眾假期，改為翌日處理。每人每星期最多可訂場 2 節，每日不得超過 1 節，每節 1 小時。</p> <p>(5) 辦妥預定手續後，請到嶺南體育館登記資料和領取已簽名及蓋印之確認通知書，並於使用場地前持此確認通知書，到嶺南體育館辦事處領取網球場鎖匙，使用完畢後，必須隨即鎖好場地，並往嶺南體育館辦事處歸還鎖匙予職員。</p> <p>(6) 使用場地後在 30 分鐘內仍未交還鎖匙者，罰款 100 元。</p> <p>(7) 如欲取消已預訂之場地，須於最少 24 小時前通知嶺南體育館，而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凡有不到場而未於規定時間內預先通知者，將被暫停使用權兩個月。</p> <p>(8) 如因天雨場地濕滑或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而令場地不適宜使用時，已繳交之訂場費可撥留至下次訂場時再行使用。</p>		
場地規則	<p>(1) 每個場地最多可容納 4 人同時使用。</p> <p>(2) 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不脫色之平底運動鞋。</p> <p>(3) 場內不准赤膊赤足。</p> <p>(4) 食品及飲品不得攜入場內。</p> <p>(5) 場內不准吸煙。</p> <p>(6) 場內不准作其他體育活動。</p> <p>(7) 工友有權要求使用者出示有效證明文件以便查核。</p> <p>(8) 如有特殊情況，管場工友有權停止使用者使用場地。</p>		